#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电子邮件：

**丙方（目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各方经充分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1条 合同订立之目的

1.1 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拟从事        业务并正在办理        （资质证照名称）。

1.2 甲方系丙方控股股东，合法持有持有丙方    %的股权。

1.3 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    %股权，成为丙方股东，通过丙方经营        业务。

### 第2条 标的股权及价款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2 标的股权的转让的价格为    万元。

2.3 本次股权转让前，丙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 |

2.4 本次股权转让后，丙方股权结构变更为：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 |

### 第3条 股权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时间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步骤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3.1 在本合同经各方签署且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交丙方股东会决议（内容为批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及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作为履约定金，该定金可折抵乙方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首期价款。

3.2 在丙方取得主管部门下发的        （资质证照名称）之日起    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甲方将其所持有丙方    %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确保丙方在乙方支付首期价款之日起    日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在本合同经各方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移交与丙方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印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丙方名下房产证、土地证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并确保丙方办理所有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甲方在撤离丙方、移交前述资料后(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    日内将其所持有剩余    %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万元。

3.4 乙方自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即成为丙方股东，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自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甲方作为丙方股东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上述约定不受工商变更手续进程的影响。

3.5 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前，丙方发生对外应付款项以及发生的其他可能遭受的第三方追索，其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无论该款项实际支付日或追索主张提出日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之前或之后。相关法律规定或司法、仲裁机构判定由乙方承担的，乙方在承担上述义务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 第4条 过渡期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且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4.2 过渡期内，甲乙双方按照双方实际持有的丙方的股权比例对丙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4.3 过渡期内，甲方应确保丙方正常存续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甲方作为丙方控股股东，其一切行动均应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目的为准则。甲方不得背离本合同确定的股权转让目的，滥用或者联合其他股东滥用其作为丙方的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否则应依照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5条 保证

5.1 甲方保证

5.1.1 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系其在丙方的实际出资，并对此享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可能引起第三方追索的任何事由；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除甲方自行承担外，还应依照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1.2 甲方保证，丙方资产权属清晰，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土地、附属配套 设施、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的权利负担，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措施，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改变权属的合同。

5.1.3 甲方保证并确保丙方保证，乙方自其依照本合同第3.1条的约定支付履约定金之日起，即可进驻丙方目前空余的车间。甲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协助乙方办妥所有涉及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并撤出丙方。丙方承诺毫不迟延地办理股权转让所涉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2 乙方保证

5.2.1 乙方保证其经用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2.2 乙方保证其经根据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第6条 盈余分派禁止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充分考虑了丙方目前及过渡期内的财务状况及发展预期。过渡期内丙方不进行盈余分派，甲方作为丙方的股东，也不得主张盈余分配的权利。丙方现有的以及未来产生的盈余， 即使作出盈余分派决议，可归入甲方名下的盈余，亦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应毫不迟延 地将相应盈余转交乙方所有。

### 第7条 税费负担

7.1 各方同意，办理        所涉费用（资质证照名称）(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费用、环评费用等)由        方负担。

7.2 各方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程序所涉及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

7.3 股权转让所涉税款，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征收管理的要求，应当由转让方承担的税款由甲方承担，应当由受让方承担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标的股权存在与本合同5.1.1条约定不符的情形的，甲方除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丙方补足出资外，还应向乙方支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设定质押涉及金额的  30 %。

8.2 丙方资产存在与本合同5.1.2条约定不符的情形的，甲方应当在    日内涤除所有权利负担。否则，甲方除应涤除权利负担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前述权利负担所涉金额的  30 %。

8.3 甲方违反第5.1.3条的约定，应当负责消除上述违约行为对乙方及丙方造成的影响。无法消除影响的，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上述违约行为涉及的金额超过    万元（或丙方总资产/净资产的    %），或在乙方通知甲方消除影响或赔偿损失之日起    日内仍未履行完毕上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丙方连带的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8.4 丙方未在第3条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   五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达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丙方连带的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8.5 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仍未获得主管机关颁发的        （资质证照名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定金。

8.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   五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 第9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0条 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具有最终效力，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除非各方指明修改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否则任何往来文件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0.2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持    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